

证券代码：002505

证券简称：鹏都农牧

公告编号：2021-075

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欣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鹏欣集团”）一致行动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厚康实业”）的通知，获悉其将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解除质押手续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	解除质押股 数	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(%)	占公 司总 股本 比例 (%)	质押开始 日期	质押解除 日期	质权人
厚康实业	是	35,902,620	3.65	0.56	2017-4-8	2021-11-1	国开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
厚康实业	是	1,968,200	0.20	0.03	2017-9-29	2021-11-1	国开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
厚康实业	是	4,406,900	0.45	0.07	2017-10-31	2021-11-1	国开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
厚康实业	是	180,000,000	18.28	2.82	2017-7-20	2021-11-3	国开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
厚康实业	是	7,208,500	0.73	0.11	2017-9-29	2021-11-3	国开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
厚康实业	是	21,801,800	2.21	0.34	2017-10-31	2021-11-3	国开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
合计		251,288,020	25.52	3.94			

二、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鹏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鹏欣农业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鹏欣农业”）、厚康实业、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汇实业有限

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和汇实业”）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数量	占其持股比例	占公司总股份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 (解除质押适用)		未质押股份情况 (解除质押适用)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鹏欣集团	696,804,282	10.93%	337,000,000	48.36%	5.29%	-	-	177,185,837	49.25%
鹏欣农业	1,676,588,988	26.30%	1,340,588,988	79.96%	21.03%	552,888,888	41.24%	336,000,000	100.00%
厚康实业	984,640,800	15.45%	733,352,780	74.48%	11.50%	-	-	-	-
和汇实业	267,791,700	4.20%	-	-	-	-	-	-	-
合计	3,625,825,770	56.88%	2,410,941,768	66.49%	37.82%	552,888,888	22.93%	513,185,837	42.24%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鹏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资金偿还能力，其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；若出现平仓风险，控股股东将采取积极的措施补充质押或其他补救方式。公司控股股东鹏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产生影响，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。上述解除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，公司将持续关注鹏欣集团的股票质押及解除情况，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登记结算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；
- 2、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出具的《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1月4日